

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 十一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河南省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本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十一标段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农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十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相关乡镇（以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施工点位为准）
3. **工程内容**：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4. **承包范围**：本标段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试验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缺陷修复及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灾后农业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及其他
6.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计 13 个标段，本合同仅针对第十一标段独立履约、独立结算。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3. **总日历工期**：90 日历天
4. 因甲方协调问题、设计变更、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计价方式**：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审计据实结算。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零肆拾柒元柒角肆分（¥939047.74元）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现场临时设施、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场地清理、质保维修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专属条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以下节点执行：

1. **第一进度节点**：承包人完成本标段**60%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核验合格后，支付至核定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30%**；
2. **第二进度节点**：承包人完成本标段**80%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核验合格后，累计支付至核定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
3. **竣工结算节点**：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竣工审计报告后，工程款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
4. **质量保证金**：剩余**审计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完成质保维保义务后，无息一次性全额付清。
5. 备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因财政审批、资金统筹拨付流程产生的付款延后，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停工、索赔利息及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质保期

1.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农田建设、水利、土建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及财政审计。
2. **质保期限**：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破损、塌陷、渗漏、功能失效等质量缺陷，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3日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前期乡镇协调、场地对接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属地问题；

2.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时确认现场签证、工程变更；
3.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配合完成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5. 监督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整改。

第七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规范、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监理指令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标；
2.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环保处罚、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3. 按时上报工程量进度资料、施工台账、竣工资料，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及财政审计工作；
4. 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临时占地费、机械进出场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现场施工产生的费用；
5.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口头指令无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
2. 变更工程计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计价原则执行，变更工程款随工程竣工审计统一结算。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承包人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环保违规处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属地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整改至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变更签证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备案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金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夏昌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承包人（盖章）：河南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